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祥药业	股票代码	300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富祥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云		
电话	0798-2699929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电子信箱	stock@fushin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1,149,387.25	775,845,057.29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13,310.94	152,370,535.43	-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56,284.93	136,714,828.93	-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06,245.93	90,333,774.47	-11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4.94%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0,775,020.22	4,678,491,173.43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1,146,735.24	2,880,206,760.70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建华	境内自然人	20.88%	114,815,808	86,111,856	质押	28,160,00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4.00%	22,015,720	0		
喻文军	境内自然人	3.20%	17,621,846	13,216,384	质押	3,120,000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555,200	0		
景德镇国控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6,683,652	0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5,798,844	0		
柯丹	境内自然人	0.64%	3,523,000	2,642,25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521,500	0		
邓兵	境内自然人	0.52%	2,870,000	0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51%	2,781,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包建华先生与柯丹女士为夫妻关系,包建华先生及柯丹女士分别持有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57.85%和 42.15%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远淞持有的 22,015,720 股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555,200 股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持有的 2,781,880 股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邓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50,000 股,合计持有 2,87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呈现局部反复,对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仍在持续。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尚未回暖,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同时因公司所处园区管网检修,公司利用管网检修期间组织安排了安全生产自检维修。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内部团结一心,坚定实施董事会制定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完善发展产业链体系,巩固主业既有优势地位。并且,公司不断加大医药 CDMO 业务布局,持续加快推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建设,并逐步释放产能,以期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从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报告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14.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33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63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不断加大医药 CDMO 业务投资布局

受益于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人才优势和成本优势、创新政策导向带来的良好行业环境及完善的法规保护,全球 CDMO 产能需求持续向中国转移。为把握该机遇,公司不断加大医药 CDMO 业务投资布局,主要举措有: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1,700 万元认购凌凯医药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凌凯医药股权比例为 3.9%,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双方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促进深度产业协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与凌凯医药、凌富药物研究院不断加强合作,持续推进项目进度,协同服务客户。截至目前,相关合作及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万元)	合作方名称
莫匹拉韦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抗病毒)	341	341	凌富药物研究院
瑞德西韦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抗病毒)	3,467.3	2,607	
帕罗维德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抗病毒)	20,900	6,681	凌凯医药
FX-Y-21003	医药中间体	2,174	2,174	
FX-Y-22003	医药中间体	10,500	45.15	
合计		37,382.3	11,848.15	—

(3)祥太科学 CDMO 试点企业通过专家评审。景德镇市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组织专家对公司子公司祥太科学进行 CDMO 试点企业评审,审查了祥太科学 CDMO 重点实验室,并对医药 CDMO 试点企业的发展可行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最后指出:祥太科学作为全省第一家 CDMO 先行试点企业,要对标省外医药产业企业先进做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园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持续推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

2022 年 3 月 24 日,富祥科技收到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该批复同意富祥科技建设年产 10,000 吨 VC 项目。公司积极督促富祥科技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 VC 项目已经达到预期经济技术指标(即各物料单耗及动力的能耗能达到预期要求且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子公司奥通药业和富祥科技 VC 项目均有生产线建成并开始试生产,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后续将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并将通过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3.多措并举保障公司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产的重中之重,也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和稳定。公司始终坚守抓安全生产就是抓效益、抓安全生产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完善应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面对外部新冠疫情变异毒株局部爆发、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所在园区管网检修,内部部分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系统长期高负荷运转,结合生产实际,在 2022 年上半年进行了安全生产自检维修。本次检修不仅能提升公司本质安全,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不断提高的 EHS 法律法规要求,也能保障现场的安全稳定生产,为客户持续供应所需产品。

(2)同时,公司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双重预防体系,识别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建立风险岗位清单,以季度为周期,对各车间风险岗位进行应知应会和应急能力考核;开展日常、节假日、专项及月度综合检查等各类安全检查,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据此进行月度评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4.持续推进产品项目研发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用途	进展情况	近期拟达到的目标
1	西他沙星	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完成 CDE 发补研究	通过审评审批
2	盐酸帕罗西汀	原料药	抗抑郁药	完成现场核查	通过审评审批
3	他唑巴坦(新工艺)	原料药	β-内酰胺酶抑制剂	已提交 CDE 受理	通过审评审批
4	他唑巴坦钠(无菌)	原料药	β-内酰胺酶抑制剂	已提交 CDE 受理	通过审评审批
5	1801	原料药	抗菌药	已完成工艺验证	完成注册报批
6	恩曲他滨	原料药	抗病毒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
7	阿维巴坦	原料药	β-内酰胺酶抑制剂	完成中试	完成注册报批
8	阿昔洛韦	原料药	抗病毒	小试阶段	完成中试
9	拉米夫定	原料药	抗病毒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
10	FX-A-2202	原料药	利尿药物	完成中试	完成注册报批
11	FX-A-2201	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3 个新品种的申报,1 个产品注册审评发补研发工作,并启动 2 个新产品的注册工作,具体如下:

西他沙星属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主要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已完成 CDE 受理、注册抽验、注册现场核查,发补研究工作,现处于注册审评阶段;盐酸帕罗西汀是新型的 5-羟色胺再摄取阻滞剂类(SSRI)抗抑郁药,已完成 CDE 受理、注册抽验、注册现场核查,现处于注册审评阶段;他唑巴坦和他唑巴坦钠(无菌冻干)属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常与青霉素类或头孢类抗生素联合用药,其复方制剂广泛用于治疗严重全身性和局部感染、腹腔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软组织感染、败血症等;他唑巴坦已完成 CDE 受理、注册抽验工作,现处于注册审评阶段;他唑巴坦钠已完成 CDE 受理工作;1801 是一种异喹啉生物碱,临床主要用于肠道感染及菌痢等,已完成注册报批相关研究工作,将于 2022 年下半年提交注册申报。FX-A-2202 是新一代高效髓袢利尿剂,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FX-A-2201 是广谱和具有抗菌活性的 8-甲氧基氟喹诺酮类抗菌药,对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厌氧菌、抗酸菌、和非典型微生物如支原体、衣原体和军团菌有广谱抗菌活性,适用于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FX-A-2202 和 FX-A-2201 正在进行相关研究工作,将于 2023 年提交注册申报。

5.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和聘任工作。

6.持续加强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公司以人为本,尊重人才价值,积极推进多元化、高素质、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人才团队的打造。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坚持构筑人才高地,潜心实施人才兴企工程。一是推进宽带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以激励性薪酬分配为核心,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二是搭建覆盖全员的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实现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导向,基于关键价值驱动因素,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三是构建任职资格评定体系,拓宽了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路径,使员工不再仅局限于通过职位的晋升获得发展,营造了员工专研技术和业务的学习氛围,也提升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留率。四是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推进继任者计划和人才盘点项目,做好各层级人才储备的甄别、筛选、培养和发展。在 2-3 年内争取培养出一批专业化的各层级管理人员,逐步探索形成一套让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有效机制。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自 2018 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 4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 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景东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贤男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齐钢强先生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贤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齐钢强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一致性及工作质量。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等服务。财务公司拟对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授信 8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利率,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高速集团成员企业半年内提供的最低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 1 年。

2.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25 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旻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湖南高速集团的"内部银行"。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为湖南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产融结合"的平台。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0.08 亿元,负债总额 98.89 亿元,净资产 11.18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1.1 亿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1.36 亿元,利润总额 0.38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0.05 亿元,负债总额 58.78 亿元,净资产 11.28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1.1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80 亿元,利润总额 0.43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0 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包括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乙方向集团成员企业半年内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贷款服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乙方向集团成员企业半年内提供的最低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的收费;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买卖和回购业务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0 元。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贷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时,需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实际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暂未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金融业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三)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券市场情况确定,可采取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发行。

(四)期限: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遵循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或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等,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如有),签署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注册材料、反馈意见、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绿色债券评估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其它与本批次债券申报、发行和存续期等相关的一切事项。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